

聖靈的恩賜

一、智慧的言語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-4節

神給教會的三類恩賜

從聖經來看，恩賜可分為三大類：第一類是給工人的恩賜，因為他們要作工，所以神就把恩賜給他們（弗四：11-16）。這些恩賜就在工人身上，工人本身就是教會的恩賜；所以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這五種恩賜。（工人的恩賜就是建立教會的恩賜）。第二類恩賜是在聖靈裏的恩賜（林前十二：1-11）。這是一種超然的恩賜，是神藉著聖靈賜給每一個神的兒女的。第三類，我們叫生命的恩賜（羅十二：3-21）。每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，從主耶穌所接受的生命裏，就有恩賜。在這生命的本能裏面，經過一定程度的培養和發展就產生各樣恩賜，這恩賜因人而異，但基本

上都已經在得救的生命裏。服事的恩賜、教導的恩賜、治理的恩賜……等等都包括在裏面，這恩賜必須要操練方能形成。

這裏我們要講的是聖靈的恩賜（第二類恩賜）。其中首先要研究的是知識的言語。

靈恩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

讓我們先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到11節，這裏說到聖靈的九種恩賜。這一章有很多問題應當先解決，比如這裏所說的三個「分別」：「恩賜原有分別……職事也有分別……功用也有分別……。」恩賜的原文叫Charismata，職事原文叫Diakonia，功用的原文叫Energemata。中文的翻譯，第一個字應該譯成靈恩；第二字應譯成服事；第三字可譯成能力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十二章4到6節應該這樣翻譯：「靈恩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；服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，能力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」就更有意思；靈恩對聖靈、服事對主、能力對神。

其次，我們需要明白的是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地位。這是聖經中有名的章篇；稱為愛的章篇。但這章夾在第十二和十四章論恩賜章的中間；實在是保羅有感而發；有了恩賜而沒有愛，實在是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但是好些人研究聖靈恩賜，跳過第十三章，

以為這是插進去的話，和上下文無關。這實在錯了。有些人又相反，很喜歡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卻從來不講恩賜。這也過份了。畢竟保羅的目的是要人運用恩賜，以愛作為推動的力量。如果沒有恩賜、祇有愛，用什麼去服事人呢？不錯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是插進去的，（參十二：31、十四：1），但是卻和身體上的肢體，用恩賜彼此服事的意願不可分割。愛是生命的表現，必須從裏面產生；也是一種服事的能力。愛是最大之恩賜，所以有人主張追求各樣屬靈的恩賜之先，要追求愛。（註一）

另一個問題，弟兄姊妹們常問聖靈的恩賜、聖靈的澆灌與聖靈的充滿之間有什麼關係。這個問題的答案是「沒有直接關係」。但是因為牽涉的範圍較廣，等我們談完這些恩賜後再回來講比較容易明白。因為我們若先對恩賜有了認識(Identified)，再考慮恩賜的用處，或恩賜與生命、追求各方面的關係，或聖靈澆灌的經歷，問題就更具體些。所以，這些問題我們先略過不講。我們直接討論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論的恩賜究竟是什麼。

明白恩賜

我們研究這些恩賜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知道教會的建立，需要靠有恩賜的人、也需要

靠每一個弟兄姊妹身上的恩賜。我們可以很有把握的說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提的恩賜，大體來說，不一定是給工人的恩賜，也不是給長老或執事的恩賜，而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可以有的恩賜。所以這個恩賜與每一位弟兄姊妹的關係更確切、更直接。很多人今天對恩賜抱著一個很玄的想法，以為所有關於聖靈的事是我們不能用理智來明白的、不能認識的。運氣好，碰上了就有，碰不上就沒有。我們有一個玄的想法，認為一接觸到理智的層面，就沒有「靈」了。（這一種想法，本身就是非理智的）。結果就少有人去思想、去明白、去學習屬靈恩賜的事。我認為今天教會裏極需要恩賜，弟兄姊妹對恩賜愈明白，它裏面的神祕性愈少，就愈敢放膽使用，恩賜就愈明顯。

操練培養恩賜

我讀新約「神學字典」（註二），其中有一段提到恩賜的問題，它說：「The operations are supernatural, but not magical or mechanical.」意思就是說屬靈的恩賜並不是玄而又玄的，它是超然的，但不是像變魔術或是有一定機械的方法可循。但是它又說「One can cultivate these gifts.」，我們可以借著耕耘、操練來得到這些恩賜。我想這是對的，若是神藉著保羅將這些恩賜告訴我們，而我們卻不能得著、不能學會，那告

訴我們又有什麼用呢？同樣的，有些人有很具體的恩賜，但他說不出得恩賜的路（至少說不出聖經裏的路），對我們也是枉然！我們可以不求甚解的說：「聖靈來了就給我們恩賜」，但對於盼望得恩賜的人並無助益！曾經有一位弟兄說：「聖靈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各人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得著。」如果真是這樣的話，為什麼保羅叫人要求恩賜呢？這種矛盾的態度就好比有人傳福音講到人心動了，卻不帶他禱告接受主，這有什麼意思呢？

追求聖靈隨己意分的恩賜

固然神不一定把每個恩賜都給我，但是就團體來講、就整個教會來講，我們是接受恩賜的對象，神要把一切恩賜都賜給教會。也許我們沒法要求一定要給我那一方面的恩賜（因為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）；但教會就整個身體來講，是接受恩賜的機關。所以我相信神藉著聖靈讓我們明白，看見有關聖靈恩賜的真理，會叫全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在恩賜上長進——這就是我們講「聖靈恩賜」之目的和原因。故此我們不祇是讀讀這些真理，讀清楚以後，我們更盼望能明白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有何等大的能力，祂要藉著祂的「加力」（Energize），把能力給我們，讓我們運用各種恩賜。

經歷與真理平衡的研究

以往也有很多人研究恩賜的問題，尤其是五旬節信仰和靈恩運動的人（Pentacostals & Charismatics）他們最喜歡研究恩賜的問題。但是很希奇，他們對於靈恩的真理，無知的程度幾乎和不接受靈恩的弟兄們不分軒輊！因為他們偏重經歷，不研究真理。我很少看見有人拿聖經來研究、核對自己經歷的。所以給許多原來對聖靈經歷已經有戒心的人以口實，就是「靈恩經歷不合聖經」！我要說句公平的話：沒有經歷談起真理，直是「瞎子摸象」，但是有了經歷而不鑽研真理，也等於「隔靴搔癢」，不能叫人羨慕得著聖靈的恩賜！筆者本人決不諱言得著了（些許的）聖靈經歷，但是卻費多時研究基要派、福音派的著作，為的是務求在經歷和真理上的平衡。

靈恩經歷廣泛被接受

就兩千年教會發展的歷史來看，靈恩運動時起時落，有關恩賜的討論也就斷斷續續。感謝神，我們所處的廿世紀是個聖靈恩賜振興起蔽的時代。從一九〇五年開始，到現在始終波濤盪漾（註三）。關心恩賜的人愈來愈多，並且不斷有人表示得著了經歷。

更可喜的是這靈恩運動，不再限制在一兩個極端的宗派中。像長老會、浸信會及其他眾人認為「保守的」宗派，也都公開研究這些經歷。因為各宗派有更大的寬容與接納，所以得著了恩賜的聖徒們就不會離開原有的宗派——這才是最好的現象。（靈恩不造成分裂是完全可能的！）並且，因為寬容，在真理上的研究就更趨客觀。最近十年來，美國的出版界可資證明。原先所謂屬於基要派的，現在倒出了研究靈恩真理的書（註四）。

需要清楚的真理教導

可惜的是，有些早已經歷聖靈而加入五旬節運動的人反倒固步自封。在研究恩賜的問題上有一個缺點，人常站在個人經歷裏、站在個人感覺裏來判斷事，很少拿聖經來做為他的根據。

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恩賜：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為例。Norvel Hayes 在他的書裏就說“The Gift of the Word of Wisdom（智慧的言語）is a word of God's knowledge of what is going to take place.”（就是將來要發生的事，神的智慧給他知道這個情形）“It is not what is taking place right now.”（不是現在就發生的事。）那麼我們就要問這和知識的言語（The Word of Knowledge）有什麼不一樣？他的答案就是知

識的言語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，智慧的言語是將來要發生的事情（註五）。其實在聖經裏找不到這個定義，從已記載的事實也推論不出來。像這一類的教導，我們就覺得，他們的理論比較弱，不能讓人滿足。尤其是對有懷疑者，不能叫他信服。而且，他的教訓中，恩賜是完全沒有辦法學的，我們得著得不著完全是碰運氣。並且，從這些恩賜的外在運作來說，就是得著了，也祇是外面的彰顯，一下就過去了，對於使用的人本身並無太大的用處，因為缺少「內化」（Internalize）的過程。除了證明神的真實之外，在我們個人生命上就沒有成長的功用。本世紀初期，一位五旬節運動的大家Martha RayRobinson（註六）說：「智慧教導你做什麼，但知識是告訴你事情將要怎樣結果。智慧給人引導，而知識的恩賜乃是關於人、物、地點方面。」這些話還是憑藉人的經歷說的，不是聖經本身的使用法，可能離保羅所講的相去甚遠。我想聖經裏不祇講這些而已。

回到聖經找真理的根基

另外一面我也參看一些神學大家寫的書（多半是基要派、學院派的經典之作），我並沒有輕看它們，裏面真有很多寶貝的東西，很有啟發性。昨天我讀了七十二頁大講

「智慧」一詞的原文詞意（註七），（希臘文叫Sophia），它講希臘的智慧觀。希臘人特別注重智慧，以為宇宙之最，莫過於「智慧」（一種抽象化的宇宙觀）。所以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說「猶太人求神蹟，希利尼人求智慧。」希臘人最喜歡智慧。保羅用這些話，當時哥林多人是習慣的。但是當我讀完「智慧」詞意之後，發現獨缺「智慧的話語」，連泛論都沒有！很奇怪，為什麼呢？有幾種可能：

第一、因為作者自己沒有這種經歷，所以完全忽略了聖靈恩賜這件事。

第二、因著治學態度的謙沖，自己沒有經歷就不肯斷言什麼是智慧的話語、知識的話語。

第三、當時代有偏見，以為研究靈恩會上異端，所以避而不談。

總之，這些學院派的人不太看重智慧言語、知識言語經歷的問題。而事實上，當我們把聖經中有關「智慧」一詞研究清楚之後，「智慧的話語」已經呼之欲出了。這就是我們今天採取的態度：個人的經歷固然應當很注意，（正如我們不會相信一個未重生得救者講聖經中的生命問題一樣，我們不會就教於沒有經歷的學者有關靈恩的問題。）但是我們一定要回到聖經裏面看，才會在真理上有根有基。並且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：我們也不會接受祇講經歷；不重研讀聖經者的教訓。

智慧書與智慧

什麼是智慧的言語呢？在聖經的思想裏面，智慧不是講一個人的聰明或他的天份如何。在舊約裏，我想人人都會公推最有智慧的是所羅門，但是他的智慧是向神求來的（王上三：4-9）。為什麼說他最有智慧呢？列王記裏有多處證明他的智慧（王上三：4章、王上十章）。所羅門寫了傳道書、雅歌和箴言。（舊約中的約伯紀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和雅歌稱作「智慧書」）。箴言的題材就是論及智慧，在第一章開宗明義就說：「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；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、分辨通達的言語，使人處事領受智慧、仁義、公平、正直的訓誨。使愚人靈明，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。使智慧人聽見，增長學問。使聰明人得著智謀。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，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。」（1-6節）聖經中其他的任何一本書都沒有像箴言，這麼清楚的告訴我，寫這本書的目的是什麼。所羅門為什麼寫箴言？就是要使人得著智慧。所羅門是在講屬靈的事情。以前我對箴言很輕看，我以為那是講做人做事的處世之道；從小已經聽夠了各種格言，信了主還要再來這一套嗎？我覺得受過一點教育的人都應該知道，做不到是另一回事。等到我們從智慧這個角度來看，我想箴言的意義不同了。我再仔細

看一看，箴言第八章，尤其是22到31節，這裏所羅門說的「我」（就是智慧），豈非指耶穌而說的嗎？

一個最有智慧的人——所羅門，寫了一本智慧書，裏面講到智慧這個人（人格化的智慧），這其中的啟示和講究就非同小可了。

如何得智慧——箴言解析

箴言書不僅講到智慧，還講到「智慧之子」（參十：1）就是指我們，因為馬太福音十一章耶穌說：「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」（19節），智慧是耶穌，智慧之子是指接受主的人。由此看來，箴言書不再是講外面的行為法則，乃是說到裏面的生命。舉例明之：

第十三章14到20節，智慧人當作信主的人解，就有很強的福音性質，如果智慧人指主耶穌，就有生命長進的訣竅；我們常常和祂同行就有智慧。廿三章9節，這裏正說到我們今天的主題「智慧的言語」。

廿四章13到14節：「你心得了智慧，也必覺得如此」，這裏說到我們裏面得著智慧話語的時候，一定自己知道正在經歷（有感覺）。神的話進來了，聖靈說話了，就好像

吃到甘甜的蜜一樣，這叫做智慧的言語。

廿五章11到12節，說到什麼叫智慧的言語：這麼巧一句話，如同「金蘋果在銀網子裏」，講得剛剛好，能夠把屬靈的事情講得清楚。

所羅門所說的這個比喻本身就是一句智慧的言語；甚至我們可以說在箴言裏每一句話都是智慧的話語，每一句話都有著從神而來深刻的智慧在裏面。「智慧人的話語」是屬靈的。假如我們真的這樣讀、這樣默想，我們說話也就會不一樣了。

箴言書上最後一次提到「智慧」是卅章2到3節：「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，我比眾人更蠢笨，也沒有人的聰明，我沒有學好智慧，也不認識至聖者。」這真是一句好話，這句話不是說他真正有沒有智慧，是他在神面前的態度，覺得自己沒有，覺得自己沒有人的聰明，也沒有神的智慧，這樣的人是真正懂得神的智慧的人。箴言書本身提供了學習神話語的態度，這態度太好了。

舊約的智慧者

在舊約裏，除了所羅門，還有好多人有智慧，約瑟有智慧；但以理有智慧；約書亞有智慧（申卅四：9）。還有在建造會幕的時候有兩個人，就是神給摩西作幫手的兩個

人，一個是比薩列，一個是亞何利亞伯。這兩個人是被智慧的靈所充滿，心中有智慧，能想出各樣巧工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這些人的智慧都直接和聖靈有關。

主耶穌與智慧

到了新約，主耶穌來了；舊的時代過去了，新的到來。路加福音第二章40節特別講到耶穌的智慧。（這兩句話很像在舊約裏講到撒母耳的情形，所以撒母耳也是個有智慧的人。）馬可福音第六章2節說主耶穌有智慧、人人聽見他覺得希奇，說這個人沒有學過，那裏來的智慧，他為什麼有這樣大的能力呢？這是當時主耶穌在地上，人對祂的評價——他是個有智慧的人。歌羅西書第二章3節又明顯的說到，基督是一切智慧和知識所積存的地方。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30節說，基督成為我們的「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」，有人說原文可譯作「……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公義、聖潔、救贖都在智慧裏。）

人的智慧與屬靈的智慧

所以接下去，保羅在這裏跟他們辯論智慧的問題。保羅說：我在你們那裏講道不是

用高言大志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祇在乎神的大能。所以保羅在這章經文裏，後面又緊跟著為智慧的言語下定義。（「然而而在完全人中我們也講智慧……」起，到「……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……解釋屬靈的事。」（第二章6到13節）主耶穌來了，祂是真智慧。在舊約裏所羅門講的智慧，現在來了。

主耶穌智慧的言語

什麼叫「智慧的言語」呢？主耶穌在裏面說話，就叫做智慧的言語。

我們舉個例子看主耶穌怎麼說話。

傳福音的智慧話——約翰四章

約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穌傳福音給撒瑪利亞婦人。看主耶穌所講的話！這些叫做智慧的言語。第7節說，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，耶穌對她說：「請你給我水喝」——這句話叫做智慧的言語。很多人不會傳福音，不知怎樣開口，現在主耶穌傳給你看，「請你給我水喝」。弟兄姊妹，這個叫做智慧的言語。為什麼呢？這句話講的很簡單，但裏面有很深的智慧，就當時的場合，再恰當不過了，你若仔細思想這句話，你可以講

一篇道，你可以說這句話主耶穌一講，引起婦人的注意。講這句話，以表明祂的謙卑；表明祂的渴望。講這句話以表明祂和婦人沒有間隔。講這句話表示祂沒有打水的器皿……。很多很多的意思都包括在這句話裏了。那時候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，主耶穌一句話：「請你給我水喝」，就引起婦人的好奇。從這裏想起，你真講出一篇道。你越思想，這句話越有道理，這叫智慧的言語。第10節，耶穌回答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這又是一句智慧的言語。這裏講到活水，又是一句很深的话，如果你仔細思想，又可以講一篇道。這裏說「神的恩賜」就是主耶穌，「活水」也就是主耶穌，早就求祂，就是求主。求祂，祂就給你活水。主的話就是這樣講。

第11節，婦人最後引出問題來了，「先生，請你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主耶穌又有一句智慧話：「你去叫你的丈夫也到這裏來。」很普通的一句話把婦人裏面的罪引出來了；因為要得著活水之前，主先要她認罪。但婦人說「我沒有丈夫。」主耶穌又回答她：「你說沒有丈夫，是不錯的。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句話是真的。」這句話也是智慧的言語、也是知識的言語。主知道她的情形。那你說主耶穌是神，祂樣樣事都知道。不是的，假如主今天藉聖

靈在你裏面說話，你一樣能夠講出這樣的智慧話來，你一樣有這樣的恩賜對人傳福音。如果我們這樣去讀聖經，肯好好默想，我們就能看見這些話有聖靈的工作在裏面。

脫離陷害的智慧話——約翰八章

又有一個例子，約翰福音第八章裏，主耶穌又講了一句智慧話，祂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主的話就是這麼妙！人家是要藉這婦人來為難主耶穌的，如果主耶穌說「唉呀，釋放她吧」，那是神的愛，對不對？但是神就不公義了。照著律法，犯姦淫罪的應該用石頭打死，他們特別把律法提出來，就是要抓主耶穌的把柄。主如果說：「好，就照律法辦吧！」，那麼主耶穌變成第一個見證人，將來帳不是算在這些人身上，是算在主耶穌身上。因為在舊約律法裏，用頭一塊石頭打的，是定罪的見證人。主沒有說打，也沒有說不可以打，主的意思就是：你們若要定罪就定吧！不是我來定罪。以致那些人因為良心發現，不能定罪，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走了。主對那婦人說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」這句話裏的意思深極了，先拿石頭打她的人就是定她罪的人，主這句話一講的時候，觸著他們的良心，他們沒有人敢定罪。主把那婦人從死亡的危險裏救出來，還是小事，主把自己、從受那些人定罪的夾縫中救出來，才是大事！不然的話，主就給他們的話拿住了。這叫智慧話或智慧的話

語。

解決窘困的智慧話

馬太福音十七章24到27節是彼得亂講話。有人來問彼得：「你們的先生納不納稅？」彼得毫不考慮就說「納」！主耶穌先問他：「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，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，是向外人呢？」這是句智慧話，彼得的錯誤完全顯明出來了，也省去了祂和彼得之間的唇舌。

馬太福音廿一章23到27節主耶穌又有句智慧話。耶穌反問他們：「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地上來的呢？」福音書裏有許多這樣的話，我們若仔細研讀、多方默想，必能常得著智慧的話語。

司提反殉道之前的智慧話

在使徒行傳第六章裏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和會堂裏的人辯論。司提反殉道之前的講論，有辯駁不倒的智慧。在第六章，他們定罪司提反兩件事，一件是糟踐聖所，一件是違背律法。司提反在第七章裏就是面對面回答這兩個問題。他們不是控告司提反糟踐聖所嗎？司提反就回答，聖地是什麼？他沒有這樣明明反問，他舉出例子來，

在聖經裏有三個聖地（33、45、46節）「你們說我糟踐那一個聖地？」如果你們真懂得什麼叫聖地，就知道神也不是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裏面。司提反的結論是這個。

他們不是說司提反違背律法嗎？司提反轉了半天說，你們的祖宗，出了埃及在曠野地的時候，抬著摩洛的帳幕，四十年不是敬拜耶和華，是拜理番神的星。他這麼一講，講你們才是違背律法的，我沒有違背律法，當然人家要把他打死了。所以智慧的話語講完之後有一個可能就是要殉道的，並不是講完之後一定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！聖經裏明明講，司提反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，可是還是把他打死了。由此可見，智慧的話語是可以操練的，讀聖經會叫我們有屬靈的智慧，像司提反是新約之中明明記載有這樣智慧言語恩賜的人。

保羅智慧話的恩賜

保羅也有智慧的言語這恩賜。

扭轉局面

在使徒行傳十七章，保羅看到一些拜偶像的，在23節他說：「我遊行的時候，觀看你們所敬拜的，我現在告訴你們。」保羅有智慧的言語，他能用短短的幾句話扭轉當時

的局面，在偶像四佈的環境中，開始傳講基督耶穌的福音。

分辯

再看使徒行傳廿一章37節至廿二章。在那樣混亂的局面裏，保羅要講話怎麼能講得清楚？但他講的話，能夠有個路進去，得著了聽眾的注意。到了廿三章，他還是給人抓了起來；當然，講智慧話不一定就不被捆綁，相反的，就是因為被捆綁才需要有智慧的話語，不叫人把我們落實在他們所要定罪我們的光景裏。因為主應許我們：你們被逼到官府諸候面前，聖靈要教導你們當說的話。這就是智慧的話語（參路廿一：12-19、太十：17-22）。

爭取主動

在使徒行傳廿三章6節，保羅說：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，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。」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黨。死人復活的問題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永遠沒有爭論清楚的問題，為什麼其他法利賽人不受審判，而保羅一人獨受審判呢？所以保羅一句話就把他身上的為難解開了。有人以為保羅這句話，十足是取巧，不足為訓；但我們剛才已經看見了，主耶穌也有這樣的智慧話。問題是這些話的目的，在主身上和保羅身上是要分清楚問題的徵結所在，

而不是要逃避難處。

所以弟兄姊妹弄清楚了，我們要提防人的智慧，不是要屬地的聰明，閃爍其辭，不負責任。使徒行傳廿五章11節，保羅一再堅持：「我若行了不義的事、犯了什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，若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，我要上告於該撒。」這是前後一致的。

脫離陰謀

同時這句話也是神給保羅智慧的言語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早就商量好了，保羅一放出來，就把他打死。他們已經預謀了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我要上告於該撒」，這一句話是救他命的話。並不是因為使徒行傳中有了這句話，所有基督徒的官司都要打到水落石出，非上最高法院不可！這句話把他從危難裏面解開了。

一語中的

使徒行傳廿六章27節：「亞基帕王阿，你信先知麼，我知道你是信的。」保羅真是有智慧，知道對亞基帕王這樣的人當怎樣傳福音，他說：「亞基帕王阿，你信先知麼，我知道你是信的。」所以亞基帕王受不了，他說：「你想稍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阿！」忽然之間，保羅不是被告了，他掌握局面，傳起福音來了。他這一句「亞基帕王

阿，你信先知麼？」就是智慧的話語。

羨慕屬靈恩賜

那麼弟兄姊妹阿，智慧的話語我們真是要！這樣的恩賜真是好！彼得也稱讚保羅有智慧，他在彼得後書三章15到17節說，保羅的書信裏面有智慧。可見「智慧的言語」是神給保羅的恩賜中極大的一個。

何謂智慧的言語

現在我們可以回到哥林多前書第二章11到16節，給「智慧的言語」下個定義了。

什麼叫智慧的言語？保羅說：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」

什麼叫智慧的言語？就是在一個特別的場合裏，或者有一個特別需要的時候（例如，傳福音的需要或教導的需要），神就藉著聖靈指教我們的話，把屬靈的事情講出來，這就叫智慧的言語。聖靈的話一出來，那個難處就解決了，那個需要就滿足了。很多人根本沒有遇見難處，也從來沒有傳過福音，我告訴你，他不會有智慧的言語，絕對

不會得著的。

註

- 註 一···賈登納 (Albert Gardner) 著「論聖靈的恩賜」(第一章)，台北木柵構子口錫安堂出版。
- 註 二···Kittel et al: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, Vol.IX, P.405 (*Χαρισμα*)
- 註 三···研究靈恩者以為一九〇五年之後復興運動為第一波。一九六〇年代靈恩運動為第二波。一九八〇年起方興未艾之運動為第三波 (見 C. Peter Wagner: *Riding on the Crest of the Wave*)
- 註 四···Peter Wagner, George Mallon, Michael Green 等人為例。皆以基要福音派之背景接受靈恩而著書。參看 G. Mallone: *Those Controversial Gifts*, P.11
- 註 五···參 N.Hayes: "The Gifts of the Word of Wisdom", P.7 & "The Gifts of the Word of Knowledge", P.5
- 註 六···賈登納著「論聖靈的恩賜。」
- 註 七···Kittel et al: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, Vol.VII, P.465

羅炳森師母為智慧言語、知識言語下定義。

二、知識的言語

為各種屬靈恩賜下定義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8節

在上一章，我們曾經從整本聖經中，作了系統性的查考；從舊約的人物與著作、並從主耶穌自己（福音書）和使徒們的話中（使徒行傳及書信），認識什麼是「智慧的言語」。因為聖經本身沒有很清楚的為這一份聖靈的恩賜下個定義，又沒有一脈相承的榜樣；所以，祇能從歸納和分析中，摸索出它的定義。我們得著一個結論；什麼是智慧的言語呢？就是：「在一個特別的場合裏，有特別的需要時，神藉著聖靈指教我們的話（這其中就有智慧）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」

這個定義，不夠精簡，最多也祇能算是「差強人意」。不過卻有一個好處，就是有

兼容並蓄的意圖。基要派、福音派的弟兄注重神寫出來的話，我們同意箴言書就是神智慧語的榜樣，主耶穌自己就是智慧的本身；五旬信仰或是靈恩的弟兄們很注意神當時說出來的話，我們也同意，神所給智慧的話語是自由、活潑的，恰能應付當時特殊的場面。

從這裏，也就產生了屬靈的操練：若是要得著「智慧的話語」作為恩賜，就要愛慕神的話語、勤讀聖經，也要時時順服、讓神藉著聖靈說話，在凡事上指教我們。

在作基督徒的經歷中，總有幾次，聖靈給我們「智慧的話語」。但若不常加操練，還不能成為「恩賜」。有這恩賜的人，正是因為常常注意智慧的話語，久而操練純熟，就常得智慧的言語。

這一個話語的恩賜，顯明在傳福音上、勸勉、教導、督正上，都十分有功效。

為知識的言語下定義

什麼是「知識的言語」呢？它和「智慧的話語」是雙生的。既然已經為「智慧的話語」下了定義，不妨也先試著為「知識的言語」下定義，然後再從聖經中的榜樣來研究。「知識」就是「知道」。「我知道」，就是我有知識。這裏問題又來了；什麼知識

呢？喜歡研讀聖經的就主張這知識是真理的知識。注重靈感的，就想這知識是指著對當時某一件事的洞察力。其實，這都無妨。

聖經中，題到「知識」或「知道」的名詞、動詞加起來，有上千次（註一）。可見這是一個很普遍的字。愈是普通的字，愈難給它下定義。如果要把這些經文都仔細讀過，又歸類，不僅曠日廢時，並且可能失之於瑣碎，更怕的是了無新義！

我們不妨再用一些「現代」「常識」性的話來說明。什麼是「知識」呢？就是一些相關的「資料」，輸入了我們的「系統」中。資料又需要「儲存」起來，到用的時候再取出來。我們的五官就是輸入的管道，經過心思的處理，就成了知識（註二）。「知識的言語」就好像神要使用我們作某樣工作；就必須把許多資料存入我們的系統。或許人以為這恩賜是個簡單的運作，就好像神一按鈕，就有了輸出。不錯，有時是很簡單，神的話來了，有什麼就說什麼，但事實上「按鈕」祇是取外表的一步，一切的祕密、都是根據許多的資料，加上系統本身的功能而發揮的。

運作性的定義

什麼是「知識的言語」呢？就是：

「在某一個特定的場合，有特別的需要時，神就藉著聖靈指教的話（知識的言語），認出那個局面，又指示我們所知道真理的原則，解決那一個問題。」

這個定義，必須有例證才容易明白。但是，先此還要說明一件事：在我們研究聖靈恩賜的真理上，（特別是智慧的言語與知識的言語）還有一個問題，就是恩賜來的時候，究竟是「主動」或是「被動」的呢？這一個問題，可能和中、英文的結構有相當大的關係。中文的結構，不大有被動式，因此，一切的思想，多半也從主動式出發。「知識的言語」、「智慧的言語」，就是「我」說的言語；雖然是神藉著我說的，但中心的思想還是「我」這一個人說話、「我」在轉達神的話。但在英文的語法中「知識的言語、智慧的言語」可以「臨到」某人身上。神的話臨到我，我就「得著」了知識的言語（但是不一定要說出來！）

有了這個說明，在我們以新舊約人物為範例的時候，就好辦了。有時候，某人說了知識的言語，有時候，有知識的言語臨到某人。而他自己受話者。

知識的言語的功用

一、認同、指明

現在我們就要把聖經裏的一些例子，拿來剖析，盼望對於明白「知識的言語」，略有助益。

頭一個，「知識的言語」常常是神用來指定一件事或一個人的方法。

我們想起撒母耳的榜樣，撒母耳記上第九章，神把一些「資料」告訴他。這一資料是有關以色列立王的事。神說：「明日這時候，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來，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」

神第一步給撒母耳的資料不多；（撒母耳也不一定宣告出來。）但這資料中有些鑰字，他不能忽略的：「明日這時候」、「從便雅憫來」。這一個資料，是個超然的知識：為什麼一定從便雅憫地來的才是以色列的君呢？為什麼一定明日這時候來呢？我想這是不能問的；因為神所給他起初的資料就是如此——我想操練知識言語的恩賜上，這是不能缺少的信任——對神完全的信任。

第二天，撒母耳也沒有一定在家裏等這個人來，（因為神沒有告訴他在什麼地方會遇見他。）撒母耳還是作他日常該作的事，所以他信步走向邱壇。百姓都知道今天是獻祭的日子。（撒上九：12）

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，耶和華對他說：「看哪！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，他必治

理我的民。」這一句話，是知識的言語。往往一件屬靈的事，我們認不出來，須要神對我們說：「就是他（它）！」（註三）這幾個字，給我們正確的識別，否則撒母耳上那裏去找個從便雅憫來的人呢？

新約時代，這個「識別」的工作，還是一樣重要。常常有人來問我；弟兄，我曾經有過如此如此的經歷，你說我不是被聖靈充滿了。有時，憑經歷還不能斷定，若在「現場」，又有「知識的言語」就好辦了。我聽說從前有一位姊妹，幫助別人得著靈浸的經歷；她能很正確的指出來：「姊妹，剛才你感覺的喜樂是出於聖靈；現在不對了，這是你自己造出來的感覺。」或者說：「這位弟兄在哭是出於聖靈，那個人哭沒有內容！」諸如此類……，（當然，其中也有分辨諸靈的恩賜。）因為一件屬靈的事，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時候，需要有屬靈的解釋。否則我們怎麼能知道各人經歷是否照聖經所說的那樣呢？你不要小看這件事；基督徒講平安、喜樂、膏油、能力……，究竟你說的和我說的是否相同呢？有賴於「知識的言語」來傳遞這個認同的過程。你不要小看它！假設你有傳福音的恩賜；兩個人同樣開口禱告接受主，用的詞句是一樣的；有人真心相信，有人表面敷衍。按人說，我們自己都不敢斷定那一個真得救了。可是，傳福音的人常常會有主的指示，（不一定對人說出來。）「某某人真得救了，某某人還沒有。」他

怎麼知道的呢？知識的言語。他就是知道了。

撒母耳知道掃羅要受膏，他來尋找驢子是表面的原因，神揀選他才是驢子走失的原因。但是掃羅自己不知道；祇有當撒母耳對他說話的時候，神的計劃才慢慢對他解開。掃羅本身無法直接從神領受什麼知識的言語，要依賴撒母耳傳給他。（撒上九：27）

二、指引行動

撒母耳將膏油倒在掃羅頭上之後，宣佈「這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。」掃羅有什麼理由相信呢？撒母耳把他將要遇見的事說出來。（這又是知識的言語之一，一般人以為這是說預言。）這話中有很具體的細節；掃羅到了他泊山，果然遇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三個人，果然帶著三隻羊羔、三個餅、一皮袋酒。所以「知識的言語」也有指引行動的功用，掃羅聽了撒母耳的話，就必須往他泊山去。若是不然，撒母耳的話不能應驗事小，因為他的話無效驗，掃羅受膏作王就有問題了。並且掃羅若沒有撒母耳的指示，遇見這三個人的時候，他們問安，掃羅能不能接受他們手中的兩個餅呢？他都不知道。（撒上十：4）

不僅這樣，掃羅還要遇見一班先知，然後他也要受感說話。掃羅一一的順從，事情就一一的應驗在他身上。

這又是一件要緊的事；如果我們在信心裏接受這知識的言語，就會看見事情一步步的成就。若不接受，事情就停止下來了。到此為止，掃羅所作的都很好；祇可惜最後一個「命令」，撒母耳對他說，要他在吉甲等候七日，他卻不肯順從。以至撒母耳不能繼續指示他當行的事（撒十：8）。我們知道這件事的影響：神的工作停止下來，掃羅最後遭神廢棄。

新約裏面也有類似的例子。亞拿尼亞奉神的命令去按手在新約的掃羅身上，他有知識的言語，因為主在異象中告訴他：「他正禱告。」（徒九：11）他去了，所見的正和異象中一模一樣，他就知道對了。

三、解明原因

知識的言語還有第三個功用。約書亞記中，以色列人攻打艾城失敗了。約書亞帶他們去禱告。（書七：6）結果神應允他的禱告，把失敗的屬靈原因告訴他：「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……。」這就是「知識的言語」，解開屬靈的原因。不然，約書亞怎麼禱告，也不知道該怎麼辦！他甚至不知道失敗的原因在那裏。神說了一句話，解除約書亞許多無謂的「反省」。希奇，神並沒有立時告訴約書亞，是亞干犯了罪。照我們想，神直接指出亞干犯罪，豈不更快嗎，但是約書亞寧可

用抽籤的方法。為的是使眾人明明的受警戒，不敢存僥倖的心理。並且，當籤一路抽下來，慢慢焦點集中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亞干已經「崩潰」了，他不能再抵擋。約書亞說：「我兒，我勸你將榮耀歸給神」的時候，他就俯首認罪了。約書亞不是憑自己的聰明，找出一個「頂替代罪」的犧牲者，他乃是得了「知識的言語」。他為著神的榮耀清理以色列人隱藏的罪惡時，心中是滿有把握的。這是「知識的言語」所發揮的功用。一件看來沒有什麼緊要的事，竟是大失敗的根源！藉著「知識的言語」把兩件好像不相干的事，抽絲剝繭的連起來了。

新約裏也有類似的經文。哥林多教會中有「好些軟弱的、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」，保羅指出來，這是因為他們在擘餅的事上，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。（林前十一：30）能說出這個原因，除了因為保羅有知識的言語，還能說什麼呢！

四、顯明隱情

知識的言語第四個功用，是顯明黑暗中的隱情。

列王記下第五章，乃幔得了醫治，餽贈於以利沙，以利沙不受。基哈西卻起了貪心。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跑去追上他，向他要些！」（要東西還要起誓！）他果然追了上去，還用許多虛謊的話，向乃幔討賞。東西很重，乃幔差兩個僕

人抬著，走到山崗，基哈西怕太過招搖，自己接過東西，就打發他們回去了。他以為作得天衣無縫；卻不知道以利沙都知道了。

以利沙問他說：「基哈西，你從那裏來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僕人沒有往那裏去。」以利沙不為所惑，（有時候知識的言語比人理真氣壯的回答更準確。）說：「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，我的心豈沒有去呢？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、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？」

以利沙看不見基哈西拿了些什麼「禮物」，但對他貪財的原則是清清楚楚的。以利沙得著知識的言語；基哈西無所遁形。黑暗中的隱情顯明了，隨即也帶下審判。以利沙說：「因此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，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基哈西退出去，立刻長了大麻瘋。人們看不見基哈西裏面的貪婪，卻沒有人認不出他的大麻瘋。

新約裏也有這樣的例子。使徒行傳第五章，彼得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「宣判」就是出於「知識的言語」。不僅審明了黑暗中的隱情，也帶下神的審判。（註四）

五、預告結局

神也會藉著「知識的言語」指明事情的結局，這個功用似乎和「說預言」愈來愈靠近了。真的，其實我們也不能太絕對的說其中的分界一定如何。下面幾個例子，似乎比

較偏重在「知識的言語」。

申命記卅一章起，摩西未進迦南地之前所說的話，多半是知識的言語。第卅七章27節，摩西說：「因為……」，（這「因為」兩個字，就是他知識的判斷。）「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，是硬著頸項的，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，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，何況我死後呢？」摩西天天與以色列人在一起，知道他們的光景和心中的悖逆，他說這話，並未標出時間（多少年後），但是這「必然性」是不會錯的。以後歷史果然也證明這點。

再說以利沙（王下八：11、14），他對哈薛說了有關便哈達的病況，就「定睛看著哈薛，甚至他慚愧，神人就哭了。哈薛說：我主為什麼哭，回答說：「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，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，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，摔死他們的嬰孩，剖開他們的孕婦。」哈薛說，你僕人算什麼，不過是一條狗，焉能行這大事呢？以利沙回答說：「耶和華指示我，你必作亞蘭王。」

神指示以利沙，哈薛必作亞蘭王，但是當他定睛看著他的時候，就「看見」、「看出」他的殘忍、陰險，因而看到將來之事的結局。這和「預言」並不完全相同。

新約裏又如何呢？使徒行傳廿二章29節，保羅要離開以弗所的時候，他對長老們說：

「我知道，我去之後，必有兇暴的豺狼，進入你們中間，不愛惜羊羣。就是你們中間，也必有人起來，說悖謬的話，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。」這跟主耶穌知道要賣祂一樣。在那時候，保羅就已經知道有些長老有問題了。這不是預言，這是「知識的言語」。可能保羅心中覺得有某些人會有問題，卻沒有證據，也沒有顯出來，所以不能處理。祇好說些警告的話，作為因應之道。（請參考第二點，知識的言語也是為點明應付之路。）

使徒行傳廿一章11節，是有關保羅去耶路撒冷的事；他多次遇見警告。許多人讀經，研究保羅去耶路撒冷的事對不對。其實若仔細讀，就會注意到，門徒們苦勸保羅不要上去，很可能是因為靈中有感覺（被聖靈感動），在耶路撒冷會有危險。（這感覺沒有錯。）他們出於關心，當然勸保羅不去。及至亞迦布下來，「表演」出那種危險；但除此之外，亞迦布卻沒有直接從神來的命令，叫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。保羅說話了，他說：「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甘心。」這和我們一般「趨吉避凶」的心態不同；亞迦布「知識的言語」，反而加強了保羅殉道的決心。

總結知識言語的功用

由這幾個例子，我們看出「知識的言語」，至少有這些功用：

一、認明屬靈的事、物（包括認人）。

二、說明屬靈之事的原由。

三、顯明黑暗中的隱情。

四、指明事情發展的結局。

五、點明因應的道路（方法）。

聖經中還有無數的例子，可以說明「知識的言語」是怎樣的一種恩賜。若是掌握住以上五個因素，再仔細查考聖經，必會有更深入的領會。這些領會，必然會幫助我們操練這一個恩賜。再舉數例供參考：

太八：13——「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。」

太九：4——「為什麼心裏懷著惡念呢？」

路二：26——「知道……必看見……基督」

徒十六：31——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

徒廿七：22、24——「我信神祇怎樣對我說……」

徒廿七：31、36——「假作拋錨的樣子」

羨慕恩賜

這樣看來，「知識的言語」是個大有能力的恩賜。誰需要這個恩賜呢？誰都需要這個恩賜。不然就會被人愚弄，像以色列人被基遍人欺騙一樣（書九：6）。傳福音的人需要這恩賜（例如約四：18）；教導的人需要這恩賜，為真理辯論的人需要這恩賜，勸勉人、鼓勵人都需要這恩賜。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要有這恩賜；工人需要、長老、執事需要，凡在教會中有事奉的人都需要；沒有人可以推辭不要！

有時基督徒的謙虛，過份了一點。你覺得神會不會因你有事奉的需要而給你這恩賜呢？現在你明白了，得這恩賜並不是很難的事，而且神也喜歡用許多不同的恩賜來裝備你我。明白了這真理，我們要起恩賜來才會「理直氣壯」！（但是不是妄求。）

我們應該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對主說：「主啊！我需要這個恩賜；沒有這個恩賜，我傳起福音來會有困難。（或是其他事奉有困難。）沒有這恩賜，我的事奉就事倍功半。請你給我。」我相信神一定會給！

相信神給的人，會怎麼樣呢？他會很注意、很專心的操練。比方你的孩子向你要一隻小雞，你給他一個受孕的雞蛋。他如果相信你的話，又真的要小雞，一定會想盡辦法

把牠孵出來的。是不是呢？很多人不肯操練，就像是接受了神的應許，而整天看著雞蛋，不去孵化。

除此之外，聖靈的經歷（聖靈的浸或澆灌）也會發展出恩賜來，以後專文論之。

註

註 一：舊約動詞「知道」(yada)有一千零八次，名詞(dach)有八十二次。新約「知道」(γινώσκω)有一百八十五次，(οἶδα)有二百八十一次。名詞(γνώσις)有廿八次。

註 二：其實，古今中外觀念並沒有改變多少，吸收知識的管道就是五官。希臘文「知識」(γνώσις)的意思，主要是指由觀察（眼）而得的事實。參 Kittel et al.: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 Vol. I, P.691

註 三：請參看撒母耳記上十六章12節——「這就是他」

註 四：參考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5節——先知講道有時候是藉著知識的言語，兩者有重疊的功用。就「顯明隱情」一事來說，似乎不易區分。

三、信心

為教會求恩賜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9節

上兩章我們講到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，我們盼望弟兄姊妹因瞭解而渴慕追求，因追求而能得著各樣屬靈的恩賜。藉著這些信息和交通，不僅要使有心的弟兄姊妹知道這和我們的事奉有什麼關係，更希望弟兄姊妹們能多多禱告，為教會求恩賜（林前十四：12）。這樣，神的兒女漸漸因觀念轉變、因需要產生，才會得著恩賜、才會一同被建立。

信心與信心算為恩賜

現在我們研究什麼是信心的恩賜？在新約聖經中，論「信心」的字（*πίστις*）（註一）共出現五百五十次，中文聖經多處譯為：信心、相信、信靠、信實……或真道。但是論及信心算為恩賜的，卻只有一處，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九節「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……」。以弗所書二章八節，論及信心出於神所賜，意義卻是重在恩典，不在於恩賜。

舊約裏論信心的字是「阿門」（*אמן*）（註二），意思就是「阿們神（的話）」——我們稱神為是，承認神的每一作為，就是「信心」了，所以舊約裏有一百五十次，講到「信心」或者「相信」。

我們無法單從一處聖經（林前十二：9）明白何謂「信心的恩賜」，但卻可以看新舊兩約中人物的榜樣，知道什麼叫信心的恩賜。為了研究的方便，我們暫且把信心分作兩類：一類叫作「得救的信心」，一類叫作「恩賜的信心」——就是指單在某件事上，相信神的作為、能力的信心。

信心的誤解

由教會歷史看，我們知道基要派及五旬信仰派對信心恩賜持兩種極端不同的看法，

彼此攻擊，互不相容。其實，雙方的立場都有問題；（註三）基要派的難處在於全盤否定了靈恩的經歷，以至一切超然的、不可理解的，都以「違反聖經真理」為由而拒絕了。他們所說的信心，歸結起來，就是叫人「得救」的信心，超過這個起點，好像什麼信仰都不重要了。生病就看醫生，有問題就開委員會……恩賜的信心，當然從基要派的教會中逐漸失去了！

五旬信仰派則反是；祇堅持經歷，注重當時的感覺。所以凡是用了頭腦，就一定不在屬靈境界了！推到後來，基督徒愈作愈不合常理！這樣的福音，怎能叫人相信呢？（註四）我曾讀過一本書，講到信心的恩賜一來時，就如換了一個人一般，能憑著信心說出自己不知道的事……。姑且不論他所說的事情如何，這種書讀了等於沒讀一樣，因為作者僅講個人的經歷，沒有給人確切的路，怎麼得著這樣的信心呢？作者一點沒有說明！並且常常把信心的範圍、限制在醫病的恩賜上，以至讀者感到信心就是醫病，醫病就是信心；兩者的分別實在弄不清楚！

福音書中的榜樣

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從聖經裏為「信心的恩賜」下一個定義，但是卻可以從一些例子

中整理出許多真理。我們先由福音書中去找，找出主耶穌如何講信心的原則，找出主耶穌如何運用信心。

大體說來；主耶穌的職事中，病得醫治，或行異能，多半是與信心的恩賜有關連。

信心與醫治

什麼叫信心呢？神要作一件事情，人有正面的反應就是有信心，反面的反應就是不信。

一、百夫長的例子（太八：10、路七：10）

「……祇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……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……耶穌對百夫長說，你回去罷！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」

從那裏看出百夫長的信心呢？從他與主耶穌的對話中：「祇要你說一句話……。」他的信心是在主自己的話上，所以主除了對跟從的人稱讚他的信心之外，還必須轉過來面對百夫長宣告一次：「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」百夫長聽見這句話，接受了，事情就成了。

二、癱子的例子（可二：5）

「有人帶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……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！你的罪赦了。……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」

耶穌怎麼看見他們的信心呢？第一、他們來了（參來十一：6）。來的行動表示他們預料主耶穌要解決這一個問題。第二、他們有所行動，什麼難處也攔不住他們。他們想出一個法子，竟然把屋頂拆通了，把癱子縋下來！沒有人教他們，就是忽然有了辦法。可能這就是信心恩賜的結果。

三、血漏婦人的例子（太九：22、可五：34、路八：48）。

這婦女患了十二年血漏，她相信祇要摸了耶穌的衣裳縋子，血漏就必好了，結果一摸就有能力從耶穌身上出去。這一摸就是信心的接觸點，血漏就立時停止了。

信心必有行動。當她把手伸出去時，血漏並沒有停止，是在她摸到主的衣縋，能力才通過的。我們要注意到，這不是主說話而產生的信心。我們也要注意到，主說祂覺得有能力從祂裏面出去。

四、馬太福音九章29節兩個瞎子的例子

耶穌問他們：「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信」。這是很簡單的信心，就是相信主耶穌有能力。因著他們的信，瞎眼就得醫治，眼睛立時就開了。

五、巴底買也是個瞎子得看見的例子（馬可十：52、路加十八：42）

耶穌問他：「要我為你做什麼？」巴底買回答說：「我要得看見。」耶穌就說：「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巴底買得醫治在於他清楚的說明他需要什麼，這也是信心的表現：在於直求。

六、迦南婦人的例子（馬太十五：28、馬可七：29）

她好像在尋找真理上的夾縫，而主好像還很欣賞！她的女兒被鬼附了，來求主幫助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」，婦人卻回答：「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救恩是給以色列人（兒女）的，迦南人是外邦人，本來沒有資格得著兒女的餅，但這婦人信心很大，她也看出以色列人所棄絕的救恩，外邦人就可以得著，因此主也就成全她的祈求。所以信心就是好像給她看見了隱藏的真理。

以上這幾個例子都是病得醫治的榜樣，由此可見，信心對醫病有極大的關係，事實上以後我們要說到，除了能力之外、醫病的訣竅也在於信心。

耶穌問他們：「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信」。這是很簡單的信心，就是相信主耶穌有能力。因著他們的信，瞎眼就得醫治，眼睛立時就開了。

五、巴底買也是個瞎子得看見的例子（馬可十：52、路加十八：42）

耶穌問他：「要我為你做什麼？」巴底買回答說：「我要得看見。」耶穌就說：「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巴底買得醫治在於他清楚的說明他需要什麼，這也是信心的表現：在於直求。

六、迦南婦人的例子（馬太十五：28、馬可七：29）

她好像在尋找真理上的夾縫，而主好像還很欣賞！她的女兒被鬼附了，來求主幫助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」，婦人卻回答：「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救恩是給以色列人（兒女）的，迦南人是外邦人，本來沒有資格得著兒女的餅，但這婦人信心很大，她也看出以色列人所棄絕的救恩，外邦人就可以得著，因此主也就成全她的祈求。所以信心就是好像給她看見了隱藏的真理。

以上這幾個例子都是病得醫治的榜樣，由此可見，信心對醫病有極大的關係，事實上以後我們要說到，除了能力之外、醫病的訣竅也在於信心。

三、再有平靜風和海的例子（太八：26、路八：25、可四：39、40）

耶穌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立即平靜。這又是神蹟異能的信心。我們又要問，為什麼主要責備門徒：「小信的人」呢？主豈不是要他們信祂能行異能嗎？

四、變化山下趕鬼（太十七：20、可九：19、23、路九：41）

耶穌從變化山上下來後，遇見一個孩子被鬼附了，門徒不能把那鬼趕出去，耶穌祇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了，耶穌且告訴門徒，他們不能趕鬼是因信心小，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……，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」主沒有把趕鬼的事情，當作祂自己的「專利」。從前彌賽亞自己在這裏趕鬼，現在祂不在這裏，是否沒有人能趕鬼了呢？還是主的話裏明說有信心（大信心）的人就可以趕呢？信什麼呢？光是信基督呢？還是信祂現在要藉門徒（我們）行異能呢？

五、無花果的例子（太廿一：21、可十一：22、24）

耶路撒冷城外的一棵無花果樹沒有果子，耶穌就對樹說，今後你永不結果子。樹立時就枯乾了，這也是信心的功效。

六、水面行走（太十四：31）

耶穌在水面行走，彼得想從水面上過到耶穌那裏，祇因風大就害怕，結果幾乎沉下

去。耶穌拉起他說：「你這小信的人……」。可見在水面上行走亦是信心的緣故。

信心恩賜引下能力

以上幾個例子說到行神蹟時的信心。除了主自己行神蹟不算——那裏信心的恩賜和異能的力量都在同一個人（主耶穌）身上——主要門徒也憑著信心行異能。這裏有三種人：主、門徒和神蹟的對象；我們還可以解釋：那一個異能的能力不在門徒身上，而在主身上，但是信心要在誰身上呢？神蹟的對象，從福音書看出來，多半是沒有信心，或是小信的人，（甚或更是沒有官覺的風和海或樹），那祇有看「行神蹟」的人是否有信心了。

所以，什麼是信心的恩賜呢？信心的恩賜，就是那人「用某一種方法」把神的能力引下來，而產生特殊的結果。這結果或顯在醫治上，或顯在神蹟奇事上。

至於「某一種方法」是什麼方法呢？那是因著一種特殊的「看見」：「或是智慧的言語（註五），或是知識的言語（註六），或是特殊的領悟」而有所行動或說明，以致於讓神「看見」了他的信心，證明他摸對了在當時神所要作的事，神的能力就流通下來了。

行神蹟的人，或者有能力的感覺，或者沒有，都不成問題；或者接手（或其他接觸方法），或不接手……，都不一定。

信心與救恩

為了研究上體系的完整，我們也要看一下信心恩賜與救恩的關係。

一、西門家有罪的女人蒙赦免（路七：50）

法利賽人西門在家裏宴請主耶穌，有個有罪的女人先用嘴親耶穌的腳，又用香膏抹祂，因此主說你的罪赦免了，因你的信救了你。這信心表現在親主的腳、膏主的腳上。她為什麼這樣作呢？因為她的愛多，愛從那裏來的呢？從罪得赦免來的——罪得赦免就是因為信心。這不是醫病的信心，也不是行異能的信心，而是罪得赦免的信心。就是一般我們所說得救的信心。

二、感恩的大痲瘋者（路十七：19）

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耶穌醫治了他們，祇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將榮耀歸給神，因此主對那人說：「起來走罷，你的信救了你。」醫治的信心並不同於得救的信心，有了醫治的信心，並不見得就得救。兩者沒有絕對的關係。

前三本福音書

讓我們再比較一下四福音書的異同：這裏所提醫治、異能的信心，大多記載於馬太、馬可及路加三本福音書裏。約翰福音提了九十八次信心，除了拉撒路的事和醫治一個大臣的兒子外，都不是直接放在神蹟上的。四本福音書不一樣，前三本是對主所作事情的記載，叫人因信心的果效看見主醫治的能力、神蹟的能力，而知祂是基督（好像這是間接的相信）。這三本福音書講到的是神蹟的信心，什麼人有這神蹟的信心、就是有信心之恩賜。而約翰福音講的信心是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信祂是基督。三本福音書（加上使徒行傳）是人因經歷信心的神蹟而信了耶穌。約翰福音是信祂的基督，好像是要告訴人，沒有看見神蹟，一樣能信耶穌（約廿：19）。信耶穌和信神蹟是兩層的信心，得著了神蹟，理應信耶穌，而約翰福音記載神蹟，稱之為兆頭，因為所有兆頭都有它屬靈的意義。約翰講的信心祇有一個目的——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、是基督，這就是救恩的信心。（參約二：11、四：48、十一：42、十二：37、廿：31）

約翰福音中的信心

剛才我們說過約翰福音提過九十八次信心。約翰福音中，信心的內容是什麼呢？我們大約把他們分類如下：

- 1 信神 十四：1、五：24、十七：8 21 23 25
- 2 信聖經（或先知） 二：22、五：46 47
- 3 信主耶穌 三、15 16 18 36、四：21 39、六：29
- 4 信祂的名 一：12、二：23、三：18
- 5 信主的話 四：50、五：47、……
- 6 信祂的作為 十：37 38、十四、11

四福音書（加上行傳）比較的結論

從四福音合參的比較來看，我們有以下的結論：

第一、大體來說，三本福音書的記載叫做神蹟（或恩賜）的信心，叫他們相信主耶穌的能力，而約翰福音是叫人得生命（得救恩）的信心。

第二、神賜下信心恩賜的目的，是叫人因神蹟異能認識耶穌的大能以至於相信祂。

第三、大體上說，使徒行傳中出現的信心恩賜（行神蹟的恩賜與能力），就是為了

要幫助福音。從這裏岔出去，我們很快的看一看使徒行傳的例子：使徒行傳三章16節，彼得在美門口叫那瘸子起來行走，是因信耶穌的名。叫他得醫治的彼得有信心的恩賜，所以對瘸子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……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……」照信心之實來看，當初行這事是要證明耶穌復活。照著今日傳福音的觀點來看，彼得冒了一個不必要的險，他不該把得救的信心和得醫治的信心放在一個網籃裏。我們會說，不論他的癱腿能否得醫治，至少要把主耶穌給他。甚或要說，得著主耶穌才是更重要的；並且既然得著主，醫治與否都無所謂了！不！彼得沒有這樣說，他說：「我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彼得沒有神學爭論的問題，祇因為信耶穌基督的名（徒三：6）。但他也解釋：能力不在他自己，信心也不是「虔誠」與否的問題（徒三：12）。

使徒行傳十四章9節，保羅在路司得也看見一個癱腿的，保羅看見他有信心，就告訴他：「起來」，那人就跳起來行走。這個例子和彼得的例子不同，一個是信心在使徒身上，一個是信心在得醫治者身上。但兩者都是因為神蹟，叫人信了耶穌。

第四、信心的恩賜就是相信神能作（任何）事。

從這些例子，我們看出得救的信心、與恩賜的信心，在相信神的權能上略有不同：

得救的信心是相信一件神已做成的事，主已經從死裏復活了，是歷史上已發生過的事。恩賜的信心是相信主今天要作事；相信「耶穌不改變」，相信聖靈的大能。以往主耶穌怎樣在肉身中作事，今天聖靈也能同樣作事。得醫治的信心、異能、神蹟的信心乃是相信今天的耶穌，因祂從死裏復活（以往歷史的事實），仍像往昔一樣有行神蹟、聽禱告、行奇事的權柄。

今日教會需要真的信心恩賜

教會今日實在需要信心的恩賜。光是叫人得救的信心還是不夠的，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很多人得救了，彼得講的道是史無前例的道。他說聖靈降臨就是證明耶穌復活升天了。以後他們在美門口，又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；叫那癱腿的行走，當時他就起來了，人就相信主耶穌真的復活了，福音也傳開了。然而今日我們對信心恩賜的看法又如何呢？有人認為既然信了神，再回去信神蹟是開倒車。但是我認為：不僅我們相信耶穌，更應當相信神蹟及能力。即使可能在我一生中，從來也沒有見過神蹟，我還是要相信主耶穌今天仍然活著；並且，因祂的名還有神蹟行出來。今天我們強調信心的恩賜，應當對我們信耶穌是神兒子、是基督的信心有增強的作用。為了福音，為了我們信心得堅

固，我們應當要求信心的恩賜，使教會得造就。

歷代中有信心恩賜的人

為了使我們對於恩賜的追求有把握；我們還要特別指出來，在聖經裏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還有許多人，神給了他們信心恩賜。誰是有信心恩賜的人呢？就是一個自己有信心，又能使人也有信心的人。在新約裏，福音書之後，這樣的人很多；有司提反、有彼得、有保羅……。

舊約裏的榜樣也很多。如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因他「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」（羅四：20、21）

如摩西，有信心過紅海（來十一：39）

約書亞、迦勒因有信心，回來報好消息，說耶和華已將那地及那地之民都賜給我們作食物。（民十三：30；十四：10、申一：36；40）

此後，約書亞另一信心的表現是禱告叫日月停止（書十：12；14）。

眾士師都有很具體的信心恩賜。

約沙法，「信神就必穩固」，因此擊潰敵人（代下廿：20）。

以利亞禱告天就不下雨（王上十七：1）吩咐火從天降下來，火就降下來（王下一：10、12）。他有信心的恩賜，神就照他的信心作事。

以利沙丟木頭在水裏，就使那失落的斧頭浮起來了（王下六：6）。

但以理封住獅子的口（但六：22）。還有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在火窯裏能自由遊行（但三：25），這些人，每個人都有信心的恩賜。

這裏所說的信心，不是耶穌是神兒子的那種信心（舊約裏根本不適用），而是神蹟奇事的信心，神的應許給我們得著了。

希伯來書十一章是聖經中信心的大篇章，講了許多信心的例子。這許多偉大的見證人，他們的信心真是了不起，但神說還未完全，為什麼呢？因神把這完全的信心放在眾聖徒裏，我們若不與他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

從這些經文來看，信心的恩賜，一直到主來之前，應當還是層出不窮的。在教會歷史中有信心的人太多了。宣信即是一例，他為著病人禱告，多少人都得了醫治。喬治穆勒亦是，他辦孤兒院從來不募捐，完全憑著信心。遇見什麼經濟上的難關，他就關起房門來禱告，所以神蹟奇事不斷地在他周圍發生。

得信心的原則

在我們得信心之前，我們要知道信心怎樣作工。

第一個是要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

信心一定有對象，信神、信神的大能、信主耶穌、信祂的話……。信心的能力不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知道信心所依靠的能力在於神。但是那些有信心恩賜的人，讓人覺得好像信心的內容已成就在他們身上一樣。

第二個就是信心如何挑旺

最常用的方法就是藉著話語；藉著那有信心的人說話，信心就被挑旺起來了。一句話能使人有信心，一句話也能使人信心崩潰。主耶穌每次在醫治人之前總要問一句話：「你信我能作這事嗎？」就是要「逼」他回答一句話：「我信」。今天主不僅藉著有恩賜的人向我們說話（講道），挑旺我們的信心（這就是聚會的好處），更藉著聖經來對我們說話，所以讀神的話，信心就挑旺起來了。

其次就是利用信心的接觸點。使徒行傳記載，他們等彼得來醫治，彼得的影子經過照在他們身上，病就好了（徒五·15）。甚至保羅的手巾、圍裙也能挑旺信心（徒十

九：12）。不是手巾有什麼特別，而是手巾成了信心的接觸點，使病人得痊癒，病人看見手巾來了，就好像看見手巾的主人為他禱告，信心就來了。患血漏的女人心裏想，我祇要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可得治，這也是信心的接觸點，她一摸血漏就得醫治了。

信心要操練就得有行動。福音書裏的那四個人抬著癱子要拆通屋頂就下去了，可能他們也從未想到拆屋頂之後修補的代價。但是有了信心，拆屋頂的行動就好像頂自然、頂應該的。我們的禱告若是出於信心、就是最基本的行動。不出於信心的禱告，行動也不過是個習慣！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的。

信心與順服

信心的祕訣在於順服，行動與順服是不能分的。那個西羅亞池子的瞎子有信心（約十）。怎麼知道呢？因他有行動。他的行動就證明了順服，他去西羅亞池子中一洗，結果瞎眼得看見。醫治在順服之後，信心的果效也在順服之後。

信心與安息

信心就是交託，就是安息，信神的應許。亞伯拉罕信神的應許，滿心相信神所應許

的必能作成。他心裏得堅固，因此他可以安息等待。信心的表現就是安息。我們禱告神，並相信神已經聽了禱告，就會有安息。我們總要相信神的應許、相信神的大能及主的名。

信心還會產生盼望

希伯來書十一章1節說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」。所以有信心恩賜的人，常常都能歡歡喜喜的盼望。就是在患難中也是如此（羅五：2-3），因為，信心也要經過試驗（彼前一：7），有時我們禱告後跟所看到的事正好相反，這就是試驗。信心和忍耐是同時而來的，信心也要求我們恆久忍耐。信心也伴生決心。就好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；決定不拜金像就是不拜（但三：16-18），有時候我們也要這樣說：「我已經信了，我就是這樣，我要堅持到底！」

操練信心的恩賜

信心的恩賜是可以操練的，若是不然，保羅對於屬靈恩賜的教導豈不都是多餘的了嗎？（林前十四：1）今天，得聖靈恩賜最大的障礙、就是勸人相信這些恩賜是可由操

練與祈求得來的。但是，恩賜的操練，入手點卻是由於平日的學習，所有的操練，都不是一「超然」的，我們平日就要操練信心。等到操練成熟了，聖靈就能隨時引導。這好有一比：平日的操練，好像上課學習，實際恩賜的應用，如同上班就職。

日常生活的需要，就是信心操練上一個最基本的學習。這個操練也是必須的。因為我們就是沒有信心的人。（沒有經過操練，可能還不知道我們的信心多小！）

福音書中屢次提及我們是小信的人（太六：30）主說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野地裏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」33節又說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

第一、就要承認自己是小信的人。

馬太第六章講到信心的原則。這裏神給我們一條實行的路，讓我們看見神是我們的供應。最大的信心是要每天過信心的生活，這不是祇有全時間服事神的人才有的「專利」。今天在社會經濟動盪的時代，憑信心過生活更是容易理解，並且很實際的事了。除了神之外你能信什麼呢？你在大公司裏就一定保證工作沒有問題嗎？什麼叫操練信心呢？總要看到我們的信心是在神那裏，祇有神是可信的。

馬太福音八章26節、十四章31節、十六章8節，耶穌又三次提及我們是小信的人。

一次是平靜風和海，一次是彼得在水面上行走，一次是五餅二魚餵飽五千羣眾後，他們還是沒有信心。這裏的信心不是每天生活的信心，而是工作上、事奉上遭遇各樣危機時所需要的信心。神有無窮的供應，但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大的信心，所以一有危機就立刻驚慌了。神不要求我們做什麼事，但卻要我們完全信靠祂。什麼時候，一有危機，就是我們操練信心的時候了。信心本來不在我們身上（主說我們是信的人），但什麼時候我們承認我們不能，我們就祇有轉向神，結果就有完全的信心，因為是相信神，不是相信自己。

信心度量的擴充

第二、我們又要知道；信心雖然小，小得像芥菜種一樣，卻是活的信心（可九：23-29）。那被鬼附的孩子，他的父親說：「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主怎麼幫助？主告訴他們去禱告、禁食。這也明顯是主給我們的一條路；信心不足就該去禱告，甚至去禁食，信心就大了。

我們以為有信心才去禱告，但是主說信心不足更要禱告，禱告到有信心，這是兩種不同的禱告。近年來有不少講到禁食禱告的書出來了（註七）。為什麼要禁食呢？是為

了更增加信心（所以常常禁食禱告時要讀神的話）。不是禁食本身有什麼果效，或者以禁食表示虔誠，感動神，乃是為了求得信心；因為有時候我們的信心有什麼攔阻，連自己都不曉得，必得要在神面前有長時間，不斷的禱告才能細察根由。相信神能就是信心，但是趕鬼（或是其他的情況）也是能力的問題。信心的訣竅不僅在於相信神及其能力，也在於如何得著神的能力。禁食禱告就是一條操練的路。

不疑惑的信心

第三、信是得著就必得著。不疑惑。總要憑信不憑眼見。例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總不疑惑。不疑惑的考驗與認識神話語有關。對神話語的信心需要操練，尤其對於醫治的事，禱告完後雖沒有立即得醫治，也不要疑惑。列王記下第四章，在話語上，念婦人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，雖然她兒子已死，但她有信心，不疑惑，雖然一路急奔去找以利沙禱告（預表基督），但她並不對不相干的人訴說兒子已死。神能為我們做不能的事，但需要我們有信心；不可埋怨神，也不可說這事太難了，沒有人為我們成全。我們總要記得：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因此我們必須有信心，不說反面沒有信心話。

隨靈而動的信心

主的話實在有很多的智慧，以上所提，都是平常可以操練的。更要緊的，要會「臨陣」使用；聖靈來了，給我們裏面有確定的感動，就要趁機而做；隨著聖靈的指示，放膽去做，寧可事後再檢討所作的是否出於聖靈的意思。這樣，就必有真實的體會；「信心」也不再會是個難以捉摸的恩賜了。這一個階段的操練，我想聖靈會直接負責，而我們個人的經歷，也會像得救的經歷一樣，各有不同了。

剛才我們已經說過，最難的、就是叫人相信神在今天還賜下各樣的恩賜（包括信心的恩賜）。一旦我們的頭腦通過了，追求的路就開通了。

願主憐憫我們！

註

註 一··Kittel et al.: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 Vol. VI, P.174-228

註 二··Ibid., P.187

註 三··其中以 John McArthur 最具代表性，他是福音派中現在一位極負盛名的教師，但他的書中

(The Charismatics)對靈恩運動的批判，和靈恩運動引起的問題一樣極端。

註 四：註三所引的書中，麥氏對於靈恩派的書籍廣泛涉獵，然後引用其中許多極端的例子加以駁斥。麥氏的批評，頗有成見，也不夠厚道，但有些他說的話，卻點出靈恩派的弱點，很難置之不理。

註 五：參本書「智慧的言語」章

註 六：參本書「知識的言語」章

註 七：例如崔子實著：「禁食禱告的能力」，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

四、醫病

醫病問題的奇特性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9節

「醫病」是個奇特的問題，因為每個人都生過病，所以醫病的問題，人人都有興趣。但是，醫病也是教會中引起爭端相當多的話題。由於近代醫學的發展，醫學知識的增加，以及人對身體屬靈定律的認識，教會裏對於醫病的看法是眾說紛云。從絕對禁止神兒女看醫生的，到每件病痛均仰賴醫生的，兩個極端都有。問題是我們要從聖經裏找出對醫病的看法。（聖經裏講到這問題也不少。）若這僅僅是個人信心的操練，還容易講，因不干涉別人。但我們又相信聖經裏講的目的要使神兒女明白真理，而從其中得到好處。因為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第7節講到，恩賜（其中有一樣是醫病的恩賜）是叫各人

得益處的。

疾病的來源

講這個题目的難處在那裏？在於眾說紛云，莫衷一是。我看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書，一開始說到病的來源，就有許多不同的說法。有些人說病是與罪有關，倪柝聲在「屬靈人」一書中（註一）說：「疾病與罪是緊緊相連的。罪的最終結局是死，疾病就是介在罪和死兩者之間。疾病是罪之結果，也是死的先鋒，如果世界上沒有罪，就必定沒有死，也沒有疾病。」由此結論，疾病導致死亡為人肉身的共同點。（但是我們要注意，約翰九章主耶穌反對這個籠統的說法。）第二種說法：疾病是從撒但而來。這是根據約伯記，裏面講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其中有一段記載約伯混身生毒瘡（伯三：7）。這當然是病。

第三個原因，疾病是出於神的攻擊與管教。在此我要特別舉些聖經節支持這個說法。神所給的疾病是有條件的；申命記廿八章講了許多疾病，神明明說祂會用疾病攻擊人（20（35節），至少神「允許」用疾病攻擊人。撒母耳記上五章6節、撒母耳記下十二章15節、歷代志上廿一章14節、歷代志下廿六章20節都是例子。舊約講到神的管教，

攻擊、疾病是個器具。有些人以為新約時就不再如此，但是立論不夠強（註二）。

第四個因素，病可能由人為或自然因素發展或導致而成，例如跌傷，列王記下第一章講到亞哈謝王從攔桿上跌下而死。又有一例，如撒母耳記下十三章；暗嫩心裏憂急成病。

神應許醫治——根據祂的主權

無論病的來源是什麼，神給的應許是祂都能醫治。是否有人不相信神醫治的能力呢？神若是神，那麼祂必有權柄與能力醫治。設若我們說，神是創造的神，我們是被造的，造人的神難道沒有權柄或方法來醫治人嗎？單從客觀理論看，若信神，則信神之醫治是合邏輯的。至於有無實際的經歷來證明反而是次要的事。但是問題也就在這裏：一個理論上講得通的論證，若缺乏可靠的實例，總難叫人信服。值是之故，今天也有人持相反的意見。（他們多半的武斷地拒絕或轉臉不看一些真實得醫治的見證。）有些人認為，從前民智未開，所以相信神來醫治（或者其他超然能力），但現在科學進步，病因被發現，何必要尋求神的醫治呢？他們即或不敢否認聖經上記載神醫的真實性，（其中有些人是基要派或福音派信仰者。）也很快的斷言神醫的時期已經過去了。（註三）

神醫治的可能性——根據身體復原機能

我們來研究一下，醫生能醫病的原因是什麼？病之所以能被醫好，醫生醫病，第一要找出病因。然後他根據專業的知識，設法叫這原因停下來，或者你身體就有力量慢慢恢復。如若不然，他就要另想辦法。醫生祇能防止或叫病因停止惡化，復原仍是要靠身體本身的力量。（所以醫生看病，本身並無神祕可言。）因為身體有自己恢復醫治的機能，人才有恢復健康的可能。舉例來說，若血液缺少免疫機能人就會死亡，若維持這機能即可活著（愛滋病 AIDS 至今仍視為「絕症」就是這個道理）。故此，醫生治病在於限制病況之惡化，若已惡化至某一程度，連醫生都束手無策。從前若表皮灼傷達體表的二分之一即視為無救。今天，發明了一種新物質，可以暫時遮蔽暴露的傷處，以待真皮長出來；「醫治」的可能性就增加了。但是若病原尚無法以現有的知識控制或識別，任你再高明的醫生也毫無辦法！至於神醫卻非如此，神醫治乃不論何病，能力進來、病原即出去。

神醫的聖經根據

為了避免班門弄斧，我們不多談醫學常識，我們也不和那些不相信神醫的基督徒爭論，他們有他們相信的選擇。我們只根據神的話，看神的醫治究竟是怎麼回事。聖經裏講神醫治，是有新、舊兩約的根據。有些人以為相信神醫的基督徒是攔阻醫藥科學進步，這話是否確實？基督徒要不要背上這一種良心的控告呢？大可不必！因我們知道醫生的限度。相反的，若我們不清楚聖經中的真理與實例，而盲目附和，良心倒該有不安的感覺呢！

舊約例證

舊約裏，病得醫治有一共同原則——藉著禱告。最簡單的例子，就是創世記中幾個「不孕症」。其中有創世記廿章的故事。亞伯拉罕下到基拉耳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將撒拉取來，祇是還沒有與她同房。神在夢中警告亞米米勒，又讓他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。然後要他請亞伯拉罕為他禱告（亞伯拉罕是個先知）。這真是有意思：亞伯拉罕自己尚未有兒子，卻去為不孕症禱告。神卻作奇妙的事，亞比米勒家的婦女因他禱告就好了。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有關醫治的記載。

信心接受醫治

以後出埃及記十五章26節，到了瑪拉。那裏中文翻譯有一句是：「我耶和華是醫治你們的」，原文應當作「我是耶和華拉法」(Jehovah Ropheca)。耶和華的名字是啟示，這裏就是說「耶和華是你的醫治」。我們怎麼樣接受這句話呢？——耶和華是醫治。若不從字面上接受百分之百為正確；那祇有認為那時人因不懂醫治、保健，所以神說這話安慰了。如果這樣，神的話相當可疑。你信不信神能醫治呢？或信，或不信。沒有第三條路可走。這是信心的問題。因這句話，神把自己擺在一個很「為難」的地位，祂如不照祂所說的「耶和華拉法」，那麼神不真實，我們就不必信祂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是否相信耶和華尼希——耶和華得勝、耶和華以勒——耶和華預備呢？這些也一樣對我們信心是個大挑戰。

再者，申命記廿八章，講到埃及人的各種疾病。在當時，埃及可能是醫學最發達的國家，疾病已有相當清楚的分類。可見摩西當時所率領的，並非那種民智未開的「古代人」。神的話不是心理上的安慰作用。以後，利未記十四、十五章講到大痲瘋。民數記裏，米利暗因反叛神長大痲瘋；又記載多次有瘟疫、有毒蛇。(民廿一：6—19)——仰

望銅蛇即活了。當然這有屬靈的意義，可是最基本的意義是神的醫治。（今天我們把每件事都靈然化了，反而對字句的事不太注意，對神的話當然就不太具信心了。

不信轉求偶像

亞哈謝王（王下第一章）墜樓，因傷成病，有可能是腦震盪。他們要去求偶像，神干預這事，亞哈謝乃因病死亡。人對疾病可能有三種反應：第一求神、第二求偶像、第三求醫生。求偶像，神絕對禁止。求醫生不求神，神也不喜悅。亞撒王（代下十六：12）神允許他病兩年，神也沒有說不可求醫生，但這裏的話是說：「不求耶和華，祇求醫生」。我想亞撒裏面背叛神。亞撒不是壞的君王，但他也虐待一些人民，他惱恨先見（代下十六：10）。他與神出了問題，他不聽為神說話者的話，所以生病時也不求先知，也不求神。這個剛硬的態度，神給他兩年回轉的機會，可惜他至死不悟。

希西家王病重，向神禱告，神給他醫治，他貼了無花果餅乃得醫治（王下廿：7）。醫治從何而來？從無花果餅抑或從神來？無花果餅本身並無醫治能力，但卻是一個證明：神因希西家病時之禱告而醫治了他。約蘭王（王下八：29、九：15）因打仗受傷去拉末養病，聖經也說他「病了」。

大衛（詩六：2、卅：2、四十一：4）多次提到自己生病、軟弱的情形。在詩篇四十一章8節更提到「怪病臨身」，他也求神的醫治（第4節）。詩篇一〇三篇3節大衛不隱瞞其病，病了就尋求神。所羅門的禱告（王上八：37）提到為瘟疫禱告。列王記上十四章講到亞比雅病了，沒有講病因。列王記下五章1-19節乃縵患痲瘋，得以利沙醫治。接著在七章提到四個痲瘋患者，卻沒有說到得醫治否。（新約裏也說到很多得痲瘋病的，祇有乃縵得醫治——路四：27）。

醫病的許多疑難

便哈達（王下八：8）病了，去求以利沙。以利沙說他的病會好，但他本人卻會死。以後他病雖好，卻為人謀害。以利沙所宣告的醫治，祇不過加速暴露出哈薛的狼子野心。

以利沙病重（王下十三：14）是最希奇的事。神不醫治以利沙的病。疾病的事，我們實在有許多不明白的，因為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」（傳三：11）。神可以不讓以利沙得癒，我們不明白，但以利沙死後其骸骨卻有醫治能力，叫死人活過來（王下十三：21）。這是什麼意義？神對生死之事，我們實在不能明白。聖經裏有許多

不明白之處，我們仍要用信心來讀。

醫治的常識(保健)

箴言書有許多處講到醫治的問題，有許多是「常識」；有些在今天的醫學上，已證明為正確的，例如「喜樂的心乃是良藥；憂傷的靈使骨枯乾。」（十七：22）傳道書三章3節講「醫治有時」。耶利米書十七章14節講醫治，但沒有講有什麼病要醫治。以賽亞書第六章10節講，若回轉過來，就得醫治（這似乎開始了以「醫治」用在有屬靈的事上）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5節「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」。很明顯的，這是講到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。在以西結書三十四章4節、撒迦利亞書十一章16節講的是「獸醫」，神說：「有病的（羊），你們沒有醫治。」「不醫治受傷的羊」，我想既知醫羊，醫人之學亦必有發展。

結論

由此可見，聖經正視疾病與醫治的問題，我們也看見，醫學常識在舊約裏隨時間慢慢的進步。但是當我讀完舊約，發現把所有醫病的經文都加在一起，若與整個舊約的時

代發展比較，相形之下實在很少！這似乎在指明，在那時候病得醫治的情形，除了神蹟之外，並不太多；但我也相信，當時醫學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，並非原始、落後到可笑的程度。這兩個事實，不像許多反對神醫者「假設」的，以為人更容易在舊時代裏得神醫治。

另外一點我們要提出的，就是在病裏對神的反應或態度。病人求醫生神並不定罪，但基本上神盼望人回轉歸向神。許多病，出於神之攻擊乃是有屬靈原因的：或離棄神，或得罪神，或其他原因……。大衛犯罪，神乃攻擊。但有些人因得罪神而病，轉而尋求偶像，神就更加定罪。這些原則，凡是讀聖經稍為留心一點的，一定可以讀出來。

新約與醫病的記錄

反之，照比例說，新約裏病得醫治的記錄就顯得很多了。四福音書共九十九章，其中有卅一章提到主耶穌的醫病（約佔三分之一）。使徒行傳廿八章裏有七章提到醫病（四分之一）。（註四）

我們可以略窺當時醫學發展的情形。福音書有幾處記載，他們嘲笑主：「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」可見這是一句俗話，當時醫生可醫別人的病，不能醫自己的病。另有一

句話，主說：「有病的人用得著醫生」，可見主並未定罪醫生，祂也接受這一個行業。另有一些人「在醫生手裏花盡一切養生的」（向來醫病都是花錢的事。）這三句話都反映出人對醫生的心態。今天可能醫院的設備較好，醫生的技術進步，但是人依賴醫生的心態卻差不多。主並沒有定醫生的罪，真正認識神的人，不需要定醫生的罪。但我們對醫生的態度如何？你把信心都放在醫生身上嗎？醫生也不能醫自己。話雖這樣說，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，卻是不折不扣的醫生。路加記載醫治，絲毫沒有誇大的意味，有一件記一件。他的記載也有許多專業用字。這為我們今天研究神的醫治，留下了很可靠的記錄。

主耶穌的治癒率

有一件特別的事，我相信主耶穌的醫治，治癒率是百分之百。馬太福音九章35節說主治好「各樣的病症」，馬太福音八章16節主治好「一切有病的人」。所有的病主都醫治，不需分科。一切病人都好，沒有例外。不論同不同意神醫及靈恩運動的，對主耶穌醫治的能力，均無疑問。從主耶穌以降，到使徒時代，很顯然地，醫病的恩賜還在，雖然治癒率已經不是百分之百了。不是百分之百沒有關係；我們要問的是：從什麼時候開

始，醫病的權柄從教會裏收回去了？是一下喪失的呢？還是漸漸減少，以至消失的呢？

教會歷史對神醫的見證

從教會歷史看，第一世紀以後，對醫治有兩種看法。第一種認為醫病屬於第一代使徒的權柄。所以第一世紀的使徒過去後，就再無醫病的事。我們稱這說法為「使徒權柄說」。他們也從這觀點出發，相信所有聖靈的恩賜也沒有了。這樣的觀點，一定會發展出一種理論，即認為醫治是幫助福音的，病得醫治就會相信耶穌，而信耶穌才是醫治的終極目標。所以，一旦聖經寫成，聖靈可以經過聖經啟示自己，即再無靈恩的需要了。因為真理已經闡明，人已經可以得救了：主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信就得以稱義，病得醫治與否根本不要緊了。（註五）

「使徒權柄說」的難處

對於這一派的想法，我就要問，到底我們相信的福音是什麼？是否只信罪得赦免？對於聖靈的經歷，除了相信「內住」之外，是否一切都不接受了？若是這樣，我們所接受的聖靈是有選擇性的。如此一來，各種難處就要出來了。持這種「使徒權柄說」的

人，也許可以接受一位在「神醫大會」裏信主的人為基督徒，但是，他們既明瞭救恩的「真理」（狹義的，不包括醫治）。絕不會鼓勵他再去尋求醫治的經歷了。這是一種矛盾。「使徒權柄說」的難處，在於它出於一個「假說」，就是認為醫病的權柄是給使徒的，並且也祇給了使徒（註六）。但是從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上下文來看，這醫病的恩賜是給教會，而不是使徒專有的。保羅絲毫沒有懷疑哥林多教會的恩賜是假的。得著這些恩賜的人，必定不少，其中也有今天的所謂「平信徒」。保羅說：「豈都是使徒嗎？」（林前十二：29）是否有意指明，有了特定的聖靈恩賜，並不就等於得了使徒的職份。可見得這恩賜的人不少。

我們絲毫不懷疑這個恩賜到第一世紀以後，還存留在教會中。我們要問的是以後教會究竟是什麼時候才失去醫治的能力，或更準確的說；是什麼時候起，靈恩的運動被「禁止」了。你看今日教會的可憐光景吧；雅各書的抹油禱告，現在成為信徒臨死前的最後儀式；因為無力醫病只好說「靈魂得救吧！」（註七）

「聖靈恩賜說」的可能性

我們若持著開放的態度，就比較容易接受另一種說法；就是聖靈乃隨意分恩賜。但

是因為教會荒涼，與「時代」的不同，恩賜不如第一世紀那樣明顯，卻仍代代相承、不斷持續。（這個說法，或者叫它「聖靈恩賜說」吧！這名稱正好和「使徒權柄說」相對。）

如果我們公正地去考慮，就會發現教會歷史裏仍有許多病得醫治的經歷；有很可靠的事實，也有很值得採信的見證人，記載詳細。最近我在一個最保守的神學院書店裏找到一本書，是韓模(Charles E. Hammel)寫的（註八）。他把所作的研究報告提出來，其中包括許多著名聖徒對醫病的看法：如愛任紐(Irenaeus)，特土良(Tertullian)，貴格理(Gregory of Nyssa)，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)等。奇妙的是這四個人裏有三個人起先不信神的醫治，直到以後見到足夠的證據才改了觀念。不幸的是東西方教會分裂以後，比較有影響力的西方教會排除了醫病恩賜；而思想上不求進步，影響力日衰的東方教會卻是最初相信神醫的。從奧古斯丁以降，直到東正教興起，西方教會只有奧古斯丁、亞奎那(Aquinas)和路德幾個少數領袖相信神醫。韓氏的書中這樣記載：「路德從前也相信，真正的神蹟是看不見的了，但後來與奧古斯丁一樣看見許多具體的見證，所以改變了態度。他到了晚年看見他的好朋友，因自己的禱告得以從死亡邊緣回來，路德乃相信神醫。五年後，他指示手下雅各說：

『這裏有個作傢俱的，已經瘋狂，但我們為他禱告，他就好了。』……」韓氏的書又說到近期（廿世紀）的醫病記錄：「一九〇六年在波斯頓，有個以馬內利會牧沃賽特（Elwood Worcester），研究精神混亂的病人，他們一面用藥，一面禱告。……一九一〇年有一位威爾遜（Wilson），他本是聖公會的牧師，他興起拿撒勒人會，著重醫病恩賜。等他退休後，醫病即不活躍了（註九）。一九二九年，有個John Banks，他是天主教裏的人，他最後卅年用於醫病；一九四七年他鼓吹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一起醫病。（這一個觀念非常要緊。）（註十）……宣信（A.B. Simpson）傳講「神醫的福音」（註十一）。慕安得烈（Andrew Murray）也相信神醫。「要罪得赦，病得醫治，兩件事方得完全」……。一九五〇年，David Harrell把天主教、更正教聯合在一起傳醫病的事。此後，靈恩運動復興，研究醫病的人愈多。」

聖靈賜給教會（聖徒）的恩賜

我們再回到聖經裏看醫病的問題。首先要提出來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特別標明醫病的恩賜。若這不是真的，保羅為何把它提出來？而且我也讀不出來，保羅認為這些恩賜祇有使徒才有。更沒有說使徒過了之後，即無此恩賜。相反的，我認為這是聖靈裏的恩

賜，是賜給聖徒的。從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中明白，使徒與醫病的恩賜不是一個。可以兩者兼有，亦可祇有其一。若所有醫病恩賜都是使徒的，醫病的恩賜就不必特別提出，因為使徒恩賜就包括了醫病。同理，使徒與先知不必同一人，使徒與教師不必同一人……，一種恩賜就是一種恩賜，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幾種不同的恩賜，也可以祇有一個恩賜。

恩賜與職份

為什麼同一段聖經裏保羅講了兩段好似相同而非重覆的經節？（林前十二：4-11與28-31節），我以為，第4到11節乃聖靈恩賜的表現，28到31節講設立職事。4到11節沒有講使徒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；28到31節沒有講分別諸靈、智慧言語。這是一種「以部份代全體」的示意法；在恩賜的品類中，特意不列舉齊全了，免得有人把它教條化了。但是恩賜與職事不同。聖靈來分給醫病的恩賜，得恩賜的人也可以有主特別給他一份職事、作醫病的工作。這是兩件事。從聖靈恩賜出來的一種恩賜是醫病，但是卻不就等於作醫病的職事。換句話說：一個人有了醫病的經歷與恩賜，並不一定從此以後就以神醫大會為職事了。

你相信醫病的恩賜嗎？我們已經說了；相信主耶穌醫病不難，連最拒絕靈恩的，都不會否認主耶穌醫病的真實性。但是要相信現在還有醫病的恩賜，有人就覺得很為難了。

醫病真理之研究

既然我們都同意主耶穌的醫治，不如我們就從這裏著手研究。請看：

一、主耶穌的醫治

首先，祂指出給我們看，病因的種類很多。約翰福音九章裏，那些人說：「是這人犯罪，還是他父母犯了罪？」主說都不是，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23節）。到了十一章拉撒路病了，主說：「……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病得醫治乃顯出神兒子的榮耀，因為病因也並非盡是罪的緣故。這不是很清楚嗎？主解開人對疾病之偏見；病因清楚了，醫治才有希望。有些是屬靈的，有些是身體的，各有不同。今天在一些「自以為是」的基督徒中，流行一種說法：凡是有人身體不好即是神攻擊，這真是太律法主義了！再者，即使有可能是神攻擊，但卻非由你來定規、判斷。

你若有一個審判人的靈，通常你就不能運用恩賜醫他。這裏有個有趣的矛盾，他若有罪（或不認罪），固然得不著醫治，你去定罪，神也不能藉你醫治。

所以，第二點、病得醫治，不僅要分清病因，還要除去人的罪疚感。然後他才能得著信心、得著醫治，然後他才能經歷神的愛。

第三、要信任施醫者。（我們特意用「信任」兩字，而不用「信心」，因為「信心」是保留在神身上的。）神醫恩賜的媒介是在醫病者的身上，病人對那施醫者要有信任。（這原不稀奇。人對花錢看病的醫生本來也就要信任。）主耶穌也要求人對祂有信心。如果病人不接受施醫者所說的話，怎麼會得醫治呢？不錯，神的僕人應當高舉耶穌基督，但有時候免不了要拿出病得醫治的實例來。如果我們的信任必須根據以往的見證，為什麼又特別非難人們對醫病的神僕、常有一種幼稚的依賴呢？這種信任是造成受醫治者、在信心的過程中，間接順服主的不可或缺因素。這種信任產生信心的行動。

第四、主醫治各種病症，醫治所有的病人。這是神兒子獨特的榮耀。以後的神醫祇能醫有限的疾病，也非所有病人都能醫治。有人據此而不承認今日的醫病恩賜（註十二），其實大可不必。這正是顯明神兒子獨一的尊貴。若是不然，人太容易誤用上述的信任，奪去神的榮耀。

第五、主醫治多是異能神蹟，與醫治並用。病完全好了，也立時見效。不需要恢復、療養時期。今日的醫療，並不一定如此。有人以此垢病，認為不是立竿見影的、就不算是「神醫」。在我看是「神醫」的定義問題。倒底我們是否要求所有的醫治都是立時奏效。

第六、主的醫治有許多種方法，基本上分為兩類，第一類用接觸的方法。按手在病人的頭上、患部，使病得醫治。用手指探耳舌，病就痊癒了。吐唾沫在地上，用泥巴塗在瞎子的眼睛上。血漏婦人摸主衣裳繸子，能力即通過，病即得醫治。這接觸法就是用能力來醫治。第二類，主吩咐，病就好了；並不觸摸病人。這當中有分別。若有鬼，有邪靈的工作在裏面，主就不摸，而先趕鬼。今天我們要明白，若有鬼附或軟弱之靈，隨便按手是無用的。

二、使徒的醫治

等到醫病的權柄到了使徒手裏，就有了限制；神不願有人與祂兒子得同樣權柄，也不願有人分享祂兒子彌賽亞的榮耀，所以門徒醫病有限制。即使主在世時，就是如此：主不需禁食即可醫病趕鬼，但使徒們需要（參太十七：21）。禁食、禱告的目的是叫我們專心在神話語裏，專心與主交通，支取信心能力。所以經常禁食、禱告，對於傳揚醫

病經歷的人是必要的。使徒行傳記載醫病的事，在第三章裏，彼得、約翰在美門口醫治癱腿的。保羅、腓利也有醫病的經歷與恩賜。醫病的恩賜是叫人有信心，而施醫的人對於聖靈的敏感當然也有關係。

三、運用屬靈恩賜的醫治法

這是神的恩賜，保羅已清楚說明聖靈會分恩賜。假如我們今天要為別人醫治，我們需要明白什麼？

1 要明白醫治的真理

(1) 救恩的兩面真理——身體、靈魂同樣拯救。在新約聖經裏有三個字講到醫治 (*θεραπευειν* *ἰαομαι* *σωσει*)，其中 (*σωσει*) 又可譯成「拯救」；譯為「拯救」九十二次、「醫治」十三次。倪柝聲的「屬靈人」一書中，對於「擔罪」與「擔病」兩者都包括在救恩的範圍之內，曾有極強的論證，（見註一）很值得一讀。聖經裏多次把醫治與拯救放在一起，詩篇一〇三篇、以賽亞書五十三章、彼得前書二章24節都是最要緊的經文。主在未上十字架前已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（太九：5），但要叫人知道，卻是對那癱子說，拿起褥子起來走吧！罪得赦免、病得醫治究竟是兩件事，還是一件事呢？主就是醫治。主未要我們研究如何使能力從手裏出去，聖經裏不叫我們研究經歷

，但是要我們在信心裏接受。

(2) 神醫幫助福音——即或你不信這兩面真理，至少也要相信醫病能幫助福音。在這點上，我承認我們裏面信心都不夠，我們承認自己都是軟弱的。以至失去了許多醫病的經歷。

顯神憐憫！也許當我們為著傳福音有需要而醫病的時候，聖靈的恩賜就來了。我們的思想也轉過來了。

2 操練與學習使用

我們既軟弱，要怎麼辦呢？就要不斷的試驗，不斷的作。恩賜是操練出來的（註十三），初次嚐試或者不能有效，但並不是說你就要放棄了。你傳多少次福音，人才得救呢？難道是第一次就得救的嗎？福音既是神的大能，尚且不一定在你第一次傳給別人時就能得救，你就不信它「本是神的大能」了嗎？是否第一次不成，以後就不傳了呢？為何我們相信傳福音不止傳一次人才得救，而醫病就只能醫一次就要立見功效呢？為何對醫病如此嚴格挑剔呢？恩賜都是操練出來的；不斷學習，有機會就為病人禱告，有了經驗，自己和他人的信心都增加。我常為自己禱告求醫治，但卻不敢為別人禱告，心態就是總怕不成功！這是可恥的心態。若有人願給我試驗，我一定要去作。我們既不是主耶

穌，也非十二使徒，聖經的真理懂了多少呢？肯不斷試驗的，就是表明自己是肯學的人。我看了許多書，經常不懂作者所說其中奧妙的事，是不是我就不再看書了呢？正好相反！

3 求多樣配搭的恩賜

還有一點，有時為了求醫治，還要求其他恩賜的配搭。有幾個恩賜是要在一起混合使用的；例如信心的恩賜、異能的恩賜、分辯諸靈、以及話語的恩賜。信心與醫治、異能與醫治都大有關係（註十四）。對一個病人要如何醫治；是按手抑或吩咐他？真理和他說明到什麼程度？這都靠聖靈在裏面分辨。能使用的恩賜愈多，在醫治上愈靈活。有時不祇是用一樣恩賜，要兩三種恩賜配合起來，一面是神醫、一面是信心能力、一面是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一面是異能，配合在一起。可能各佔若干比率，最後才使病者完全得醫。

4 能力的恩賜必須保持能力通行

醫病恩賜乃是能力之恩賜，如果神的能力不能從我們身上經過，當然病不能得醫治。如何得能力呢？不要犯罪，充滿神的同在；要保持對聖靈的敏感，要有神的慈愛、憐憫……，這些基礎正是我們需要追求的。今天主把醫治的權柄給了人，我們要小心接

受，努力操練，不可輕忽，要好好的求，並知道求什麼東西。更要注意到生活有見證、榮耀神；不斷的讓主耶穌充滿；真實的經歷祂的能力，免得這恩賜反而被人論斷。

5 對恩賜的真羨慕

我們必須要對醫病的恩賜有渴慕。世人花了多少時間進醫學院讀醫科，你是否也有如此深的渴慕？難道你對醫病的羨慕趕不上他們嗎？你若羨慕醫病的恩賜，就該好好讀主的話，好好追求，才證明裏面有真渴慕。主因這樣的渴慕，必然把「好東西」賜下來。

6 恩賜來自負擔

對病人的負擔是看見他就愛他。有時恩賜也是由負擔而來。有了負擔，沒有力量也有力量把人背過難關！「霸王硬上弓」式的作法，有時神竟也接受。

四、長老的權柄

教會裏若是沒有聖靈醫病的恩賜，聖徒還是可以得著醫治。這個方法，就是長老抹油。雅各書五章14節說：「長老可以奉主的名，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」這不是恩賜，乃是權柄。是神給教會的權柄。這與恩賜性的醫病不同，長老若是能講解清楚醫病的真理，（當然他自己要深信不移才行），對聖徒就更有助益了。

五、聖徒自求醫治

聖徒本身對於求醫治的學習，也是一件要緊的事。頭一件要明白的就是醫病真理，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。其次，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；這就是為得醫治鋪路了。若是信徒自己有渴慕，迫切的禱告，經常也會得著醫治。許多事奉主的人會勸人，不一定要有神醫恩賜者治病，自己禱告更加寶貝。（這並不是驕傲或固執。）

正面接受醫病心態

在真理上清楚者，為什麼還看不見醫治呢？原因可能是心態上還沒有完全轉過來。

第一、我們的眼界不夠寬廣，很少研究他人的工作，我們太少接觸醫治之事。

第二、可能我們在不自覺中，犯了法利賽人的毛病，能說不能行。法利賽人定罪主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因他們看不慣。法利賽人沒有醫病恩賜，他們既不能否認醫病，只能反對祂在安息日醫病而定他的罪了。抱這種心態的人很多；我們看那些神醫，就說他們講的真理很淺，我們自己是一「追求深入屬靈生命的」，其實只是用另一個理由表示不贊成它。

第三、輕看、偏見、不想要。倪柝聲說：「因為信徒看輕身體的緣故，他們就以為

主耶穌……並不救身體的疾病。」（註十五）沒有比「偏見」更讓神的兒女在這件事上受虧損的了。

第四、不信。不相信自己會得恩賜。今天大家「謙卑」，不肯為基督身體的需要求恩賜。聖經裏沒有說我們不能得恩賜，祇說聖靈隨己意分給人，而這「給」是給在身體裏的。聖經並沒有說要如何屬靈才能得著恩賜，但是我們卻無來由的相信自己不夠好，覺得自己不會得恩賜？

第五、不傳、不學、不實行。傳了以後，若仍沒有事發生，我們再來研究為什麼還不遲。問題是沒有人傳，也沒有人學。以至這方面的進步一再耽誤了。

病得醫治後當然還有學習：要歸榮耀給神，要作見證，不再犯罪……。這些學習，其實和在得救之後，起步的學習差不多。

靈敏的實行之道

「若病不得醫治，是否可以去請醫生？」這個問題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回答的。我們不能走極端，也不願意向真理妥協。問題是你這看醫生的病人，態度如何？如果你的信心是在醫生身上，這件事神不喜悅，因神不能得榮耀。但是你看醫生時能否不相信醫

生呢？又不能！你必須與他合作。這又與醫生的態度有牽連了。如果他醫術高明，但是卻明顯好大喜功，渺視神，你基督徒的良心就有問題了。他醫好你的病，你不要謝謝他呢？你能向他見證神的榮耀嗎？這些問題就很難處理了。但願神給我們智慧，在這些事上對神的引領敏感。願主教導我們這個功課，不把生病的事情當作稀鬆平常，而忽略了禱告；若是聖徒有了疾病，但願我們的反應，第一是想到禱告，而不是想到醫生。若是必須找醫生，也不叫我們在醫生面前不能見證神。願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經歷祂的醫治。

註

- 註 一：倪柝聲著「屬靈人」，九五八頁。
- 註 二：他們主要的理論是新約時代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一切在律法下的咒詛，已經得以脫離。但如果真是這樣，罪也應該沒有了。
- 註 三：John F. McArthur, Jr., *The Charismatics*, P.149 Ronald E. Baxter, *Gifts of the Spirit*, P.117
- 註 四：Morton Kelsey, *Healing and Charisnity* (New York, Harper & Row, 1973) P.73

- 註五· Ronald E. Baxter, *Gifts of the Spirit*, P.124
- 註六· 今天也沒人反過來說，認為凡有醫病恩賜的人，就是使徒；同樣在邏輯或真理上都說不通。
- 註七· George Mallone, *The Controversial Gifts* P.113
- 註八· Charles E. Hummel, *Fire in The Fireplace* (IVP) P212,220,221,etc.
- 註九· 拿撒勒人會 (The Church of Nazarene) 從1910開始，有極快的發展。但七十五年後，在信仰的綱領中，明文不鼓勵說方言。在靈恩方面的實行，已明顯衰退。
- 註十· John Wimber在他教授的課程 (Signs and Wonders--Fuller Sem.) 中及教會 (Vineyard Fellowship) 的實行中，強調「平信徒」靈恩方面的潛在能力，積極鼓勵操練運用。
- 註十一· 宣信博士著 *The Gospel of Healing* (「神醫的福音」)，有中譯本，由陸忠信翻譯，宣道書局出版。
- 註十二· 見註三· *The Charismatics*, P.144, P.148
- 註十三· 「操練使恩賜有完美的發展」是本系列信息中，一個隱藏的連貫思想。
- 註十四· 彼得在美門口的醫治，清楚的證明智慧言語、信心恩賜與醫治並行。
- 註十五· 同註一，九四六頁。